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民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									
	使用范围	持有当地农业户口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困难居民家庭, 均可申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									
	申报(补助)条件	1、必须是持有本地非农业常住户口的居民 2、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抚养义务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3、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虽有但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扶养人、抚养义务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4、在职、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及其他收入、离、退休领取离、退休金(养老保险金)或基本生活费, 其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其他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82.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82.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确保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家庭监护评估 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落实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			1: 确保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万人次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3万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1583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1583人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城市低保标准	=520元/月/人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	=5004元/年/人	质量指标	农村低保标准	=5004元/年/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元/月/人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元/月/人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9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90%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